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 
傳 真：  
聯 絡 人：栢思皓  
電子郵件：baoalb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交字第109060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9NC00270\_1\_50395138.pdf、109NC00270\_2\_50395138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（109）年度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」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度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係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員為優先參訓對象，惟為擴大辦班效益，並藉由推廣本系列課程以達共享公務資源之理念，爰開放部分名額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參加。
- 三、茲將旨揭訓練事項臚列如次：

（一）研習主題及時間：

1、「全球化挑戰與因應」主題課程：

（1）課程名稱及介紹：

甲、「全球化與永續發展」：介紹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之內涵，輔以國內外相關個案及推動經驗，內化公務人員SDGs相關知能，協助落實推動國家永續發展，並透過SDGs與全球建立夥伴關係。

乙、「全球視野與在地思維」：全球化相關概念及



黃子萱

人事處



發展，並透過在地化的思考基礎，培養公務人員以全球化的宏觀視野融合本土意識，運用於公共事務之決策與執行。

(2) 研習時間：訂於本年12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## 2、「政府治理」主題課程：

(1) 課程名稱及介紹：

甲、「智慧政府的趨勢與挑戰」：政府運用資訊科技之相關概念，以及介紹我國現行推動智慧政府的相關政策及目標，期培育公務人員之資訊科技思維，以前瞻方式落實智慧政府公私協力治理模式。

乙、「科學思維與政策創新」：介紹普及性的科學知識與科學技術，及其在我國公務機關可能的應用方式，以強化公務人員科學思維及科技視野，進而有效落實於服務人民及政府治理。

丙、「新媒體的管理與運用」：探討當前新媒體發展趨勢與政府運用新媒體之情形，瞭解如何與資訊的參與者互動，並學習如何管理與運用新媒體，及透過新媒體進行政策行銷。

(2) 研習時間：訂於本年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以及1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10分至12時。

(二) 研習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行政大樓1樓菁英講堂。

(三) 研習方式：以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遠道者可提供住宿。

(四) 研習人員請核給公假，如於研習期間請假，本學院於研

習結束後將請假紀錄送所屬機關登記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學習時數。

(五)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，請受訓人員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1、受訓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2、受訓人員若有發燒（耳溫38度、額溫37.5度）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）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，請立即就醫並在家休養，暫勿到訓。
- 3、受訓人員如僅感冒而未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），請自行準備個人用藥、口罩及乾洗手等防護用品，準時到訓，並依醫囑定時服藥且全程配戴口罩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受訓人員健康。

#### 四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本年12月4日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[www.nacs.gov.tw](http://www.nacs.gov.tw)）/便民服務/開班報名專區報名，相關訊息詳如附件。
- (二)為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。
- (三)參訓人員名單將於12月8日前公布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，不另發函。
- (四)本案聯絡人：栢專員思皓，電話：(02)26531622，  
E-mail：[baoalb@nacs.gov.tw](mailto:baoalb@nacs.gov.tw)。

#### 五、檢送課程相關訊息及本學院交通位置示意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

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

交換戳記  
109/11/27 10:12

